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紫外線、紅外線或工業強光濾光鏡及無濾光作用之眼睛防護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輸入規定代號	品名	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輸入規定代號
紫外線、紅外線或工業強光濾光鏡及無濾光作用之眼睛防護具(限檢驗平光、無矯正度數、非自動變光之眼鏡型、護目鏡型、前夾型及臉部遮罩型眼睛防護具)	3926.90.3 1.00.9.B 3926.90.9 0.90.8.C 6506.10.9 0.90.7.J 9004.90.1 9.90.9.I	CNS 7177 (104年版)	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型式試驗模式加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	C02	其他護目鏡(限檢驗：遮光防護具)	9004.90.1 9.90.9.B	CNS 7174 (87年版)	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C02
					其他護目鏡(限檢驗：強化玻璃透鏡之防護眼鏡)	9004.90.1 9.90.9.D	CNS 7176 (91年版)	符合性聲明	-
					其他護目鏡(限檢驗：硬質塑膠透鏡之防護眼鏡)	9004.90.1 9.90.9.E	CNS 7177 (91年版)	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C02

相關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屬修正後新增列檢之臉部遮罩型眼睛防護具商品者，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檢驗，其餘表列商品，其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 二、屬表列強化玻璃透鏡之防護眼鏡商品者，檢驗方式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改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其餘表列商品之檢驗方式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維持不變，輸入規定代號 C02。
- 三、逐批檢驗：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 四、驗證登錄：
 - (一) 臉部遮罩型眼睛防護具商品：

自 109 年 9 月 15 日起，本局即可受理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
 - (二) 其餘眼睛防護具商品：

1. 新申請者：

- (1)109年12月31日以前檢附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驗證登錄並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09年12月31日止。
- (2)自109年9月15日起即可依修正後檢驗標準申請型式試驗，檢附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驗證登錄並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識別。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

2. 已取得證書者：

- (1)109年12月31日以前檢附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證書延展並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09年12月31日止。
- (2)證書名義人須於109年12月31日以前持原證書及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換發新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限至112年12月31日止。
- (3)109年12月31日以前未檢附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換發證書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

五、表列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臺南分局及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

六、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

七、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八、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九、表列商品應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包裝標示製造日期。

十、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十一、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二、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三、表列商品之檢驗項目包括：設計及製造要求、視野、球面、散光及稜鏡折射率、透光度、透光度之變動、材料及表面之品質、目鏡之最小堅固性或堅固性強化、在升高溫度下之安定性、耐腐蝕性、耐燃性及標示，其他相關規定依「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